

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权益分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”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拟取消本次权益分派，该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致歉说明

由于受大环境影响公司账款回收不如预期，同时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推动大众化业务建设、运营，公司拟取消本次权益分派。公司对未按期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